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1108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（下同）67 年起即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，應免徵地價稅為由，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向臺北市

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免徵地價稅及退還系爭土地自 67 年至今所繳之地價稅。經大安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面積中 14 平方公尺部分為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之巷道，供公眾通行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33490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14 平方公尺部

分，准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以大安分處就其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部分漏未處理，並請大安分處重行調查相關證據為由，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更正並退還系爭土地 101 年以前溢繳之地價稅。經大安分處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

0131108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6374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1108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